

附件 1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相关说明

我院今年拟采用教育部学信网的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以下简称“面试系统”）作为研究生调剂复试系统。现就相关使用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系统登录地址及开放时间

1. 系统登录地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2. 系统开放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具体参加面试时间以学院设置的考场开放时间为准）

二、系统操作及使用说明

请详细参见教育部学信网关于系统操作说明：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三、注意事项

1. 请考生复试时准备好本人有效身份证、考研初试准考证等相关核验证件。

2. 整个复试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2026 年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附件）。

3. 复试未结束前，未经同意，考生不得擅自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四、复试违规处理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试内容属于机密级。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生的违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人事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属于情节严重。

此外,对拟录取的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常见问题解答

1. 问: 双机位参加面试需要准备什么?

答: 双机位需准备用于面试的设备,其中【主机位】: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接高清摄像头)或手机,【辅机位】:手机,并确保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或音箱等可正常使用。如使用手机设备,须保障面试过程中手机网络顺畅。

2. 问: 复试前应该准备什么?

答: 复试前应仔细阅读学院的复试细则,按照细则要求提前准备

好相关材料，并按照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的操作说明准备好硬件设备和复试环境。面试场地应相对独立、整洁，保证照明良好、不逆光，环境安静，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资料，不得存在除考生外的其他无关人员。面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

3. 问：复试中需要注意什么？

答：复试试题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严禁在复试中拍照、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等。如有违反者，按违纪处理。复试时保证桌面整洁，不能放置与考试无关的任何物品。复试全程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考生全程应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保证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上半身，考生不得佩戴耳机，不可切换面试界面。复试过程中，系统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使用其他与考试无关的软件。未经允许，考生不得接触键盘、鼠标等输入设备。考生不得无故中断复试过程。如学院细则中还有其他要求的，必须同时遵守。

4. 问：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了网络故障怎么办？

答：复试过程中，一旦出现网络或系统故障，请不必慌张，要配合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处理。如果属于短时间故障，可暂缓面试，稍后再继续。如果长时间出现问题，请听从学院安排，保持电话畅通。

5. 问：复试费如何缴纳？

答：复试费用请通过教育部学信网的复试系统缴纳，收费标准：100元/人。

附件：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2026年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从各项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二、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和本人网络复试环境，并配合学院进行测试。按规定时间进入网络复试考场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三、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资格审查和复试环境查验等。不得接受他人替考、违规助考。复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

四、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本人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准考证及学院要求复试时所需的物品。考生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违规物品。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五、考生复试过程中须全程开启主机位声音和视频，全程免冠正对主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主机位视频画面中间；辅机位全程开启视频并保持静音，从考生侧后方成45°拍摄，保证考生主机位屏幕及桌面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调整和操作双机位设备。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智能设备。

六、考生复试过程中须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擅自查阅资料和切换复试平台页面。

七、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截图和直播等，不得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

关信息。在学院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与复试相关的情况。

八、考生复试过程中如遇网络或系统等原因造成中断故障时，考生须立即联系学院老师，按照其指示执行。除与复试工作人员联系外，不得接打电话。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如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九、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学校、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考生不遵守复试规则要求，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